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和 104

促进和保护人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0 年 6 月 10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多哈成立论坛”的成果文件(见附件)。该论坛在卡塔尔国埃米尔殿下下的王后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下的赞助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了会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和 10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临时代办

阿利亚·艾哈迈德·阿勒萨尼(签名)



## 2010年6月10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多哈成立论坛

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

2010年3月22日和23日

### 宣言

多哈成立论坛在卡塔尔国埃米尔殿下下的王后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下的赞助下，于2010年3月22日和23日举行，以宣布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

意识到人口贩运现象严重，近年来已成为人类社会的性质、安全和稳定的最大威胁之一，对穷国、发展中国家和富国均造成影响，

相信我们阿拉伯社会也不能幸免于这一现象的威胁、挑战和影响，因此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法律架构用以应对，并须有全面的基础设施来保护落入贩运魔爪的人，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支持、协助和护理，以使他们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社区组织和国家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团体均负有社会和道义责任，须为对付这一现象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采取切实和坚决的措施予以抗击，应对其影响和所造成的挑战；还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公众意识，以期通过一切可能的办法消除这一现象，因为它是对宗教教义以及人权、自由和尊严的公然践踏，

卡塔尔国热切希望发挥其人道主义和道义作用，支持开展项目，弘扬人性和维护社会，本着我国信奉的且载于我们永久宪法的原则和价值观念，并按酋长殿下下的崇高指示，为文明的发展作出建设性贡献。所有这些原则、价值观和指示都确认，社会应建立在自由、正义、平等、慈悲、高尚品质、道义、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人类进步以及对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基础之上，因为人是一切可持续发展计划和项目的核心和崇高目标所在，

在上述基础上，卡塔尔国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编制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草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目的是建立阿拉伯地区各国在人口贩运问题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

论坛与会者重视各阿拉伯国家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所作努力，祝贺卡塔尔为促成阿拉伯倡议而做的工作，

按照论坛的目标和所提交工作文件以及论坛期间所举办其他展览、研讨会和活动中提出的思路、准则和建议，

与会者提出以下建议：

## 一.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a) 应敦促阿拉伯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b) 应加强国际合作，并应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提供支持。应为此类合作提供适当的机制，以确保控制和应对此类现象。

(c) 应建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其职责应包括监测这一现象和建立数据库。应考虑设立一个阿拉伯办事处，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附属部分。

(d)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一旦实行，针对行动自由的不合理限制应予消除。

(e) 各国应立即使其国家立法与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接轨，而那些尚未颁布打击人口贩运法律的阿拉伯国家则应参照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公布的示范法，颁布此类法律。

## 二. 为负责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律的部门建立国家能力：

1. 应制定一项全面计划，以便对从事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工作的人力资源进行预防、保护和护理各层面的培训，从而建立阿拉伯各国有效处理与人口贩运有关问题的能力。

2. 应举办一系列以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形式的培训方案，其所采用的手段是科学研究和培训活动，其间应确定培训需求和材料，评估培训影响并确定交流相关知识专长的办法。

3. 在安排举办培训师培训课程以及传播关于制止人口贩运活动的专长和知识时，应利用阿拉伯安全培训机构的知识专长。

4. 在开展打击人口贩运项目过程中，应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以及多哈联合国西南亚及阿拉伯地区人权领域培训和文献中心等国际专长，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效率及能力。

5. 应当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用于为每个阿拉伯国家的培训项目供资，以培训和教育在打击人口贩运各领域，包括在预防、保护和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全面护理等领域从事工作的人员。

### 三. 媒体、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制止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作用：

#### 1. 媒体的作用

(a) 应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制定一项阿拉伯打击人口贩运媒体战略。该战略应立足于道德标准和规则，并应在言论自由和保护阿拉伯社会不受媒体负面影响的必要性之间保持平衡。

(b) 应当订立更多旨在提高对人口贩运现象严重性及其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认识的方案。

(c) 应制订关于在阿拉伯地区进口、出口、营销和制作媒体材料的标准和控制措施，以便与关于加强道德和社会价值的准则和呼吁相一致。

(d) 各国应制定综合方案，以提高对人体器官贩运问题严重性及取缔方法的认识。应使病人及其家属更好地认识到按照宗教和相关立法所规定的法律和价值观进行器官捐赠的重要性。

(e) 应把重点放在宗教法律的原则和价值观念上，以支持旨在制止人口贩运的努力。

(f) 应推动亲善大使和公众人物开展与人权有关的努力。

#### 2.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a) 应当发挥阿拉伯地区与人权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而且应使其成为在提高阿拉伯社会对人口贩运现象严重性的了解与认识方面的合作伙伴。

(b) 阿拉伯国家的私营部门应当发挥必要作用，在各种发展项目中为使男女青年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以解决失业问题，而失业正是人口贩运现象的原因之一。

(c) 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应寻找办法，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

#### 3. 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的作用

(1) 阿拉伯国家的公共教育课程应提供与各级教育相匹配的制止人口贩运的详细内容。

(2) 制止人口贩运专题应列入大学课程。

(3) 阿拉伯各大学的科研中心和高级研究部门应鼓励对制止人口贩运的问题进行研究。

(4) 应开展培训项目，以对各级公共和大学教育的教学机构进行教育，使其掌握制止人口贩运这一专题的教学方式。

#### 4. 就业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

(1) 应启动就业招聘立法的执行机制，以保障工人权益并规范其义务，避免出现那些因未充分落实此类立法而产生的问题，那些问题有时会导致人口贩运活动。

(2) 应跟踪涉及招聘和就业机构运作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应解决造成工人弃职和被剥削的原因，并且应编制和公布不遵守现行法律的公司名单。

(3) 应在阿拉伯国家的法院和检察院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研究与一般有组织犯罪以及人口贩运这一具体犯罪有关的问题。

#### 四. 应对现代信息技术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影响：

1. 应颁布完善的立法，以规范信息技术和系统的使用。
2. 应强化手段，以打击现代电子犯罪，特别是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
3. 应加强社会所有成员运用现代技术的能力，同时应防止现代技术遭到滥用。
4. 应建立一个阿拉伯联合因特网网站，作为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项目的一部分，以便协助发展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扩大这方面的宣传。

#### 五. 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

1. 应考虑在每一个阿拉伯国家成立国家基金，用以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
2. 应设立有关的政府单位和办公室，负责接待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就如何投诉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其提供咨询。
3. 应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免除律师费。
4. 在相关调查和法院审案过程中，不得将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身份透露给媒体或公众，保密工作应确保无虞。
5. 应实行有效措施，以保护人口贩运罪行的证人。
6. 应颁布有关立法，其中应规定，若人口贩运受害人因遭人口贩运所迫而犯下下列罪行者，则免其刑事责任：
  - (a) 从事色情行业工作。
  - (b) 无证工作。
  - (c) 非法居留。
7. 应向战争、灾害、武装冲突和动荡不安局势的受害者提供支持援助，以避免可能由此引发的任何人口贩运活动。

8. 应当保护儿童，以免其在乞讨、卖淫、贩运毒品、跨境走私、未成年人就业和武装冲突中强迫征兵等现象中遭受剥削。
9. 应当在阿拉伯国家建立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若尚不存在)，以便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各个方面的社会和人道主义照顾。
10. 应向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支助。

**六. 消除金融危机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影响：**

1. 应扩大社会安全网和社会保障措施，而且应当尤其向妇女提供必要支持，以防止在就业领域出现剥削现象。
2. 应向低收入群体和求职者提供微型项目贷款。
3. 在经济衰退期间应扩大和支持招聘系统并应改善就业条件。
4. 从国外返回的工人应获支持，其享受社会和金融服务的权利应受保障。
5. 应通过鼓励投资措施，改善阿拉伯国家的投资环境，并应通过吸引外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